

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3日，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根据《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等。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建设单位的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由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赤哲嘎善村一组后山，项目区地理坐标为北纬44°15'36"，东经80°38'47"。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300m初级滑道1条、700m中级滑道1条、900m超级滑道1条（包括儿童滑圈道1条、成人滑圈道1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1月31日取得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关于霍尔果斯

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霍市环复字[2020]2号)。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 5.2%。

(四)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内容。

二、项目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设 400m 初级滑道 2 条、900m 中级滑道 1 条、儿童滑圈道 1 条、成人滑圈道 500m 1 条、1000m 超级滑道 1 条；实际建设为：项目建设 300m 初级滑道 1 条、700m 中级滑道 1 条、900m 超级滑道 1 条（包括儿童滑圈道 1 条、成人滑圈道 1 条）

2、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实际建设：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

3、环评设计：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废水、环保公厕冲洗水等，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监测结果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实际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公司职工及游客生活废水，项目区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验收监测期间未到清掏时限。后期由吸污车吸走，运送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环保要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自建防渗化粪池，验收期间暂未到清掏时限，后期由吸污车吸走，定期运送到霍城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停放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停车场环境空旷，由于地上停车位位于开阔地，且排放的污染物为分散的无组织排放，比较容易扩散，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汽车运行噪声在加强项目地面管理，项目内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加强项目区管理，通过设置宣传牌、标识等，减少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公厕垃圾。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公厕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霍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对外随意排放。

（五）生态恢复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态恢复：在必要区域建立宣传栏、标示牌；在游客容易践踏的区域设立竹篱笆防护隔离；加强监督管理，制止乱挖乱砍树木行为；深入了解项目区域内动物资源的概况和分布特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及一系列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严禁偷猎行为，适量控制游客人数和游览线路；健全旅游区的防火组织，配备专业器材，加强宣传教育，对游客进行防火警示。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消除隐患。以生物防治为主，防治虫害，筑巢引鸟。滑雪场场地种植草地，保证气候变暖后雪场生态自然恢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按照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2024-HJ-0146），有关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为 $1.33\text{mg}/\text{m}^3$ ，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昼间噪声为50~55dB(A)、夜间噪声为41~44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按照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通过本次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及固废处置均能够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资料基本齐全，制度基本完善，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职工的环保、安全教育，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
-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运营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字: 张花

验收成员签字: 胡强 张坤 王燕杰 王培强

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伊车雪之恋滑雪场建设项目			
会议时间	2024年 2月3 日			
验收工作组组成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方式
组长	张龙	总经理	霍尔果斯市雪之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5109991158
成员	胡方奎	董事长	七台河市宇峰索道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677368222
	王永坤	总工程师	伊犁州蓝天环境检测协会	13899248008
	王燕飞	工程师	伊犁州环境检测中心	13519998526
	王培强	经理	新疆西域质检检测有限公司	15099513883